**台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交易）**

**TZTX-2023-GK008**

采购项目：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6

[第四章 评标 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0

1. **投标邀请**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根据台州市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台财采确临【2023】324号）确认现就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TX-2023-GK008

项目名称：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项目 | 详见第三章  技术需求 | 1000.00/年，共计3000.00。 | 3年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双方签章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 是/☑ 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4月18日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4月18日09:00点整（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18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6-88510569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电话：0576-88510569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105-16号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受理联系人：洪先生（受理注册、中标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技术人员：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322665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台州市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03月

1.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不接受/☑ 接受  若联合体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双方签章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不允许/□ 允许，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否/□ 是，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至09:3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09:00（北京时间）  3.电子投递邮箱：解密异常后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获取指定邮箱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邮寄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建设路105-16号。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样品递交要求 | 无 |
| 9 | 远程在线演示要求 | 无 |
| 1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3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本次采购项目各标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下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  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2、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台州银行椒江支行 账号：540017383000015  开户名：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的相关工作**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进行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4. 技术需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7. 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8. 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商务及其他部分

1. 证书一览表（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2. 近四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3. 商务需求响应表。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款、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  **（万元）** | **服务期** |
| 一 |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项目 | 详见  技术需求 | 1000.00/年，共计3000.00。 | 3年 |

**二、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坚持创新制胜工作导向，加强对外合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来台发展，促进台州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根据市政府要求，拟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海智中心产业园5号楼建设台州“科创飞地”项目-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共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高效运营模式，实现“全球技术、异地加速、台州创新”，助推台州产业优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需求

1. 总体目标

采购方及中标运营商双方将创新“飞地”合作机制，以本项目为抓手，打造台州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切入国内、国际先进产业发展生态圈和创新圈，引进海内外优势产业、创新人才和领先技术，实现“孵化在杭州在海外，产业化在台州”、“研发在杭州在海外，生产制造在台州”、“前台在杭州在海外，后台在台州”的产业创新协同模式，努力打造成台州在杭全球创新策源的“四高四中心”，即在台高层次企业在杭的“研发中心”、在杭高科技项目的“育成中心”、海内外高端人才的“集聚中心”、创新创业高效服务的“示范中心”。

2. 运营目标

中标运营商在合同期内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职管理团队，负责杭州飞地整体项目的日常管理、活动组织、项目评估和评价、企业服务等统筹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市级区域6500㎡的整体招商运营及海外平台搭建。三年累计引育企业（项目）20个，力争获得风投融资企业不少于5家，并实现产业化项目落地不少于3家、累计实现产值不低于4500万元；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2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8家；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不少于12人，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不少于15人；累计举办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6场次，累计举办境外创业创新大赛3场；集聚不少于200人在此办公，其中硕士及以上不少于30%。力争引育孵化上市和挂牌企业1家；积极引进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装备中心，推动台州企业实现海外并购；力争引荐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团队等积极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具体目标分解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业务考核指标 | 第1年 | 第2年  累计 | 第3年  累计 |
| 1 | 企业（项目）招引（个） | 3 | 10 | 20 |
| 2 | 产业化项目落地（家） | 0 | 1 | 3 |
| 3 |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家） | 0 | 0 | 8 |
| 4 | 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 0 | 3 | 12 |
| 5 | 成功入选“500精英”人才（人） | 3 | 6 | 12 |
| 6 | 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人） | 3 | 6 | 15 |
| 7 | 入驻办公人员（人） | 50 | 100 | 200 |
| 8 | 举办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场） | 2 | 4 | 6 |
| 9 | 举办境外创新创业大赛（场） | 1 | 2 | 3 |

1. 产业定位与发展

以“五大产业城”建设为导向，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五大产业，同时服务台州打造“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及“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打造“四高四中心”为目标定位，全力推进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建设，利用国内与国际基金，构建发达国家、杭州、台州三地创新资源协同与联动，对接国内和国际优质资源赋能台州的产业升级与城市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科创飞地”。

4. 项目载体：杭州未来科技城海智中心5号楼，总建筑面积共计18000㎡，其中市级精装修招运营区域6500㎡。

5. 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发展目标，采购方与中标运营商双方将共同合作，围绕三大基地及“四高四中心”，高标准建设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打通技术交流渠道，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创新产业服务体系，设立或引入产业基金，营造优良双创环境。具体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一）建设三大基地**

在发达国家、杭州、台州三地分别建设基地，用于构筑创新链、孵化加速、产业化、商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1.发达国家创新源基地：**选择合适的区域搭建不少于50㎡办公场所且2人及以上的团队，为台州提供发达国家资源的对接服务，帮助台州在该区域搭建供需市场及科研技术服务网络；提供该地区的科研和市场资源增值服务，并提供高水平战略合作资源和国际资本投资机会。

**2.杭州项目孵化基地：**利用杭州城市能级优势，依托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现有场地资源，以技术服务、生态营造、政策扶持等激励，推动产业、人才、技术等资源的快速导入，形成集聚效应，完成“四高四中心”建设。

**3.台州产业化基地：**利用台州本地的高新区、科创走廊等空间资源优势，为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引育的项目提供产业化空间；利用现有创新载体，为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引育的人才资源提供落户保障。

**（二）建设“四高四中心”**

充分利用好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现有空间资源，按照“四高四中心”的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高新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利用一层展示空间，建设台州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打造台州的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区域知名度；打造台州产品及技术的展示中心，提升台州产品的影响力。

**2.打通技术交流渠道对接高端科研机构。**利用台州在发达国家及杭州基地，对接1-2家高端科研机构，为台州链接全省、全国乃至全球优质科技资源及成果。

**3.助推台州实现共性技术攻关及项目培育。**集中筛选一批台州本地科技型企业，对接国内国际研发团队，帮助企业突破发展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实现共性技术攻关。通过合力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培育新兴产业项目。

**4.提供有效科学技术信息服务。**提供技术申请一条龙服务，帮助台州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国内以及国际的各类专利服务。对接有效信息资源，帮助台州企业对接战略咨询、检测检验、律所服务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举办多样化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主办或协办全国性技术交流会、国际性展会及交流会、海外工程师项目交流会等活动，加强台州与国内先进地区和国际发达国家的技术交流。

**（三）发起设立科学产业发展基金**

采购方与中标运营商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或者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共建产业基金，积极参与入孵项目及培育项目的建设，促进台州汽车及零部件、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精密制造等产业快速发展。

**（四）构建精准高效的科技招商网络**

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以项目产业定位和运营目标为基准，以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为目标，构建面向全球的招商网络，通过举办招商推介及技术交流活动、境外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为台州本地招引一批科技型企业，对接或落地一批国内外先进技术项目。

**（五）打造全方位运营服务体系**

以产业服务提质创新、精准高效服务产业主体为目标，围绕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多层次金融服务平台搭建、多元化科技服务生态构筑、高效政策服务环境建设等方面，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精准化运营服务体系。

**6.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方应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敢于创新试错的精神，强力推动本项目的发展，支持中标运营商开展各项工作。

（2）采购方应充分保障本项目经营发展所必须的空间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包括18000平方米管理场地（其中6500平方米免租金场地）的提供。若因空间保障不到位导致中标运营商引进的企业未能在本项目基地落地，采购方与中标运营商双方须沟通协商调整解决。

（3）采购方应尽力保障项目发展所需的政策、场地等要素资源。

（4）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评，按时支付年度运营费用，按时结算运营奖励给中标运营商。

（5）采购方需为中标运营商项目团队提供不少于100㎡且达到拎包入驻标准的免租金精装修办公场地。

（6）采购方授权中标运营商负责市级区域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单位的管理、考核、清退等工作。

（7）合作期间，采购方有权审核中标运营商的重大活动方案，并有权对该活动效果进行评估。采购方应尽力协助中标运营商完成有效活动方案的制定。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运营商协助制定其他重大活动（如全国性技术交流会、国际性展会及交流会、海外工程师项目交流会等活动）方案。采购方应积极帮助协调活动涉及的相关部门。

（8）采购方授权中标运营商代表本项目申报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在申请过程中采购方应给予中标运营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认定、租赁协议），申报费用由中标运营商承担，申报奖励归中标运营商所有。

（9）采购方与中标运营商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采购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中标运营商权利与义务**

（1）中标运营商应秉承开放创新的精神，结合自身的运营实践经验与运营理念，科学设计本项目的顶层规划和发展路径，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高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

（2）中标运营商须按照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三大基地及“四高四中心”建设、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建设、打通技术交流渠道、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构建产业服务体系、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等方面的服务。

（3）中标运营商承担载体项目公共服务空间（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大厅、展示中心、会议室、运营办公室、室内外公共空间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共服务空间产生的物业费等运行费用将由采购方承担，但中标运营商应当尽责配合、协助采购方降低公共能耗。

（4）中标运营商以本项目发展目标为重点方向，负责设置市级运营区域年度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单位等准入与退出、年度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机制，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授权中标运营商对企业入驻与退出进行核定与审批，年度运行绩效及发展前景进行考核及评估，并及时向采购方报备。

（5）合作期间，中标运营商须及时与获得准入资格的企业、项目签署入驻管理协议，协助其与业主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对其实施有效的考核与评估。中标运营商须做好整体项目及市级运营区域的企业有关登记、数据统计、企业服务等工作，定期向采购方进行工作汇报。对采购方提出的运营服务要求，中标运营商应及时落实，在运营工作中，如采购方需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中标运营商应积极配合。

（6）中标运营商需向采购方报告活动方案，并配合采购方对其组织或协办的活动效果进行评估的相关工作。

（7）中标运营商有权代表本项目申报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申报费用由中标运营商承担，申报奖励归中标运营商所有。

（8）采购方与中标运营商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中标运营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商务需求

（一）项目期限：三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首期为一年，后续服务期为两个年度，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服务期间必须切实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技术及服务标准，本项目每满一期须经过采购方对上一阶段合同履约验收、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获批情况等进行确认审核。服务期内如果出现技术及服务问题，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合同。

（二）年度运营费用与支付方式：

1.本项目每年年度运营费用由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和项目激励费用组成。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整，采购方每年支付中标运营商基础运营费用最高不超过400万元，项目激励费用最高不超过600万元，以标的物实际中标价为支付依据。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年度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确认中标运营商项目总负责人正式到岗并提交“科创飞地”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支付中标运营商该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剩余50%按每年度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计算（考核方式详见第三条规定），与项目激励费用一并支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四条规定），同时拨付第二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

（三）考核方式：

采购方于每年度运营期满后按照《年度运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8），对中标运营商本年度的基础运营服务进行考核，每年以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在考核结束后支付考核费用，考核计算方式如下：

1.年度考核分数高于等于90分的即为优秀，100%支付运营方年度考核费用；

2.年度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考核费用的1%后，按实际得分比例一次性支付运营方年度考核费用；

3.年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则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本年度全部考核费用，停止发放项目激励费用（“一事一议”奖励除外），并及时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项目激励费用：

1.中标运营商在运营考核目标合格的基础上，完成如下目标的，给予一定金额的项目激励费用奖励，具体如下：

（1）成功培育上市、挂牌企业的，给予中标运营商每家100万元、30万元奖励。

（2）引进制造业项目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5亿元（含）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 3‰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亿-10亿元（含）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4‰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奖励；对引进央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的投资项目，按其实际投入资金奖励，奖励系数为前述的 1.2倍。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3）在完成原有指标的基础上，超额引进台州市“500精英”A类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中标运营商每人（团队）最高20万元引才奖励。

（4）引进“一事一议”顶尖、领军、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的，给予中标运营商每人（团队）最高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引才奖励。

（5）引进顶尖、领军、高端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中标运营商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引才奖励。

（6）成功引进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装备中心，给予中标运营商每家30万元奖励。

（7）成功引荐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团队等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8）其他重大“一事一议”项目。

2.经营性奖励

中标运营商代表本项目申报取得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申报奖励归中标运营商所有（不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维保、维护等专项资金）。

其他：同一事项同一类型项目及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6）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根据附件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和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填报）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中小企业可以以书面承诺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联合体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双方签章外，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投标文件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不得出现投标总报价等其他相关金额），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一 标项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75分 2.商务部分15分 3.报价得分10分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技术分  75分 | 项目建设背景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运营实施背景进行分析，对本项目城市背景、产业发展背景分析是否到位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呈现。  分析合理、全面，得5分；  分析基本合理，得3分；  分析一般或不合理，得1分。 | 5 |
| 项目定位规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整体定位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估，方案内容包括：  **（1）本项目重要性（2分）：**分析本项目建设重要性；  分析合理、全面，得2分；  分析基本合理，得1分；  分析不合理，得0分。  **（2）整体定位（3分）：**包括总体定位和对产业、功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模式的规划定位等；  项目定位科学合理、具有强可行性的，得3分；  项目定位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  项目定位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3）实施举措（10分）：**在本项目定位下的具体实施举措。  根据投标人在方案中是否体现了对具体实施举措的合理性及可落地规划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举措科学完善、具有强落地性的，得10分；  举措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6分；  举措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得2分；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 15 |
| 产业资源招引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招商体系方案、招商渠道建设和产业资源招引能力进行评估：  **（1）招商渠道（**8**分）：**投标人在海内外具有招商渠道。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提供合作渠道的合作协议、合作渠道机构的相关执照证明文件为准，提供执照证明。  投标人提供国内合作渠道的合作协议、相关执照证明，即得4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国内、海外合作渠道的合作协议、相关执照证明（且法律注册的海外执照证明名单中要有外籍人士），该项得8分。  **（2）招商规划（6分）：**投标人提供的招商规划建议，具有可落地执行性。  规划建议科学合理、具有强落地性的，得6分；  规划建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分；  规划建议一般或不具备可行性的，不得分。 | 14 |
| 技术交流渠道建设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交流活动方案进行评估。方案内容需包括：  **（1）技术交流活动（6分）：**具备策划技术交流活动并执行落地的能力。根据项目需求制定技术交流活动方案，包括活动计划、活动体系、管理办法等内容。  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具有强可操作性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4分；  方案逻辑一般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2分；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2）技术合作资源（10分）：**投标人具有产业科技项目、研究机构、实验室等合作资源。按照投标人提供的科技项目、研究机构、国际高校等合作资源数量进行打分：每提供1家，得1分；10家及以上，得10分。  （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 16 |
| 科技金融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科技金融服务方案进行评估，具体包括：  根据投标人对投融资对接服务体系建设、风险控制、投融资对接活动策划等内容，是否具有完善、可落地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具有强可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分；  方案逻辑一般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 | 5 |
| 本项目品牌打造与科创服务体系建设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方案进行评估。方案内容包括：  **（1）品牌建设方案（5分）**：根据项目需求，建立本项目活动体系和品牌宣传体系，明确活动计划、活动功能类型、活动相关案例、管理办法、媒体宣传机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品牌建设方案的可落地性、是否完善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具有强可操作性的，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分；  方案逻辑一般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2）科创服务体系建设（7分）**：根据本项目发展需求建设面向台州市域的科创服务体系，具体包括展厅运营管理和接待、科技服务资源整合与管理、产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科创服务体系方案的可落地性、是否完善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具有强可操作性的，得7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4分；  方案逻辑一般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  未提及本项不得分。 | 12 |
| 团队建设 | 根据投标人拟派项目运营团队建设进行打分：  **（1）本项目团队管理负责人需具备条件（3分）**：  ①具有海内外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位。  ②具备五年及以上专业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团队管理负责人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条件（3分）**：  ①专职管理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  ②团队80%及以上的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③团队60%及以上的人员需具备2年以上的类似工作经验。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以上条件，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本项目团队管理负责人以及本项目团队成员以上人员学历（学位）证书（附学信网上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合同或社保。（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   1. **团队组织架构（2分）**：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团队组织架构配置，明确团队人数。根据团队是否支撑运营规划、拟建设团队人员能力等评分。   方案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具有强可操作性的，得2分；  方案逻辑一般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0分。 | 8 |
| 商务分  15分 | 公司业绩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招标发布时止，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 运营经验 | 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招标发布时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运营管理类似项目。  累计运营面积5万㎡（含）以上的，得2分；  累计运营面积5万㎡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 |
| 公司荣誉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运营的产业平台项目获得过以下荣誉或证书：**  （1）获得国家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评定称号的，每个称号得3分；  （2）获得省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省市级评定称号的，每个称号得2分。  （相同称号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国家或省市级颁发的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6 |
| 服务  便利性 | 投标人在采购人有需求时接到通知后1.5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得1分，每缩短30分钟加1分（上述响应时间按机动车或公共交通方式到达时间测算），本项目最多得3分。 | 3 |
| 专业技术性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其中一方满足即可）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 10 |

**注：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运营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运营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坚持创新制胜工作导向，加强对外合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吸引集聚高层次人才来台发展，促进台州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根据市政府要求，拟在杭州未来科技城海智中心产业园5号楼建设台州“科创飞地”项目-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与xxxx合作，共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高效运营模式，实现“全球技术、异地加速、台州创新”，助推台州产业优化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 （一）合作条件

## 第1条 总体目标

甲乙双方将创新“飞地”合作机制，以本项目为抓手，打造台州面向全国乃至世界的前沿阵地和重要窗口，切入国内、国际先进产业发展生态圈和创新圈，引进海内外优势产业、创新人才和领先技术，实现“孵化在杭州在海外，产业化在台州”、“研发在杭州在海外，生产制造在台州”、“前台在杭州在海外，后台在台州”的产业创新协同模式，努力打造成台州在杭全球创新策源的“四高四中心”，即在台高层次企业在杭的“研发中心”、在杭高科技项目的“育成中心”、海内外高端人才的“集聚中心”、创新创业高效服务的“示范中心”。

## 第2条 运营目标

乙方在合同期内组建不少于10人的专职管理团队，负责杭州飞地整体项目的日常管理、活动组织、项目评估和评价、企业服务等统筹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市级区域6500㎡的整体招商运营及海外平台搭建。三年累计引育企业（项目）20个，力争获得风投融资企业不少于5家，并实现产业化项目落地不少于3家、累计实现产值不低于4500万元；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12家，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8家；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不少于12人，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不少于15人；累计举办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不少于6场次，累计举办境外创业创新大赛3场；集聚不少于200人在此办公，其中硕士及以上不少于30%。力争引育孵化上市和挂牌企业1家；积极引进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装备中心，推动台州企业实现海外并购；力争引荐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团队等积极参与重大创新平台共建。具体目标分解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业务考核指标 | 第1年 | 第2年  累计 | 第3年  累计 |
| 1 | 企业（项目）招引（个） | 3 | 10 | 20 |
| 2 | 产业化项目落地（家） | 0 | 1 | 3 |
| 3 |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家） | 0 | 0 | 8 |
| 4 | 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 0 | 3 | 12 |
| 5 | 成功入选“500精英”人才（人） | 3 | 6 | 12 |
| 6 | 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人） | 3 | 6 | 15 |
| 7 | 入驻办公人员（人） | 50 | 100 | 200 |
| 8 | 举办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场） | 2 | 4 | 6 |
| 9 | 举办境外创新创业大赛（场） | 1 | 2 | 3 |

## 第3条 产业定位与发展

以“五大产业城”建设为导向，重点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精密制造等五大产业，同时服务台州打造“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及“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打造“四高四中心”为目标定位，全力推进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建设，利用国内与国际基金，构建发达国家、杭州、台州三地创新资源协同与联动，对接国内和国际优质资源赋能台州的产业升级与城市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地区最具影响力的“科创飞地”。

## 第4条 运营标的

项目名称：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

项目载体：杭州未来科技城海智中心5号楼，总建筑面积共计18000㎡，其中市级精装修招运营区域6500㎡。

## 第5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三年，首期为一年，后续服务期为两个年度，自合同签订起一年为一个结算周期。服务期间必须切实履行服务承诺，确保技术及服务标准，本项目每满一期须经过甲方对上一阶段合同履约验收、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获批情况等进行确认审核。服务期内如果出现技术及服务问题，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项目合同。

# （二）合作内容

## 第6条 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发展目标，甲乙双方将共同合作，围绕三大基地及“四高四中心”，高标准建设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打通技术交流渠道，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创新产业服务体系，设立或引入产业基金，营造优良双创环境。具体建设服务内容如下：

**（一）建设三大基地**

在发达国家、杭州、台州三地分别建设基地，用于构筑创新链、孵化加速、产业化、商业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1.发达国家创新源基地：**选择合适的区域搭建不少于50㎡办公场所且2人及以上的团队，为台州提供发达国家资源的对接服务，帮助台州在该区域搭建供需市场及科研技术服务网络；提供该地区的科研和市场资源增值服务，并提供高水平战略合作资源和国际资本投资机会。

**2.杭州项目孵化基地：**利用杭州城市能级优势，依托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现有场地资源，以技术服务、生态营造、政策扶持等激励，推动产业、人才、技术等资源的快速导入，形成集聚效应，完成“四高四中心”建设。

**3.台州产业化基地：**利用台州本地的高新区、科创走廊等空间资源优势，为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引育的项目提供产业化空间；利用现有创新载体，为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引育的人才资源提供落户保障。

**（二）建设“四高四中心”**

充分利用好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现有空间资源，按照“四高四中心”的建设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高新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利用一层展示空间，建设台州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打造台州的城市品牌形象，提升区域知名度；打造台州产品及技术的展示中心，提升台州产品的影响力。

**2.打通技术交流渠道对接高端科研机构。**利用台州在发达国家及杭州基地，对接1-2家高端科研机构，为台州链接全省、全国乃至全球优质科技资源及成果。

**3.助推台州实现共性技术攻关及项目培育。**集中筛选一批台州本地科技型企业，对接国内国际研发团队，帮助企业突破发展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实现共性技术攻关。通过合力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培育新兴产业项目。

**4.提供有效科学技术信息服务。**提供技术申请一条龙服务，帮助台州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国内以及国际的各类专利服务。对接有效信息资源，帮助台州企业对接战略咨询、检测检验、律所服务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举办多样化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主办或协办全国性技术交流会、国际性展会及交流会、海外工程师项目交流会等活动，加强台州与国内先进地区和国际发达国家的技术交流。

**（三）发起设立科学产业发展基金**

甲乙双方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或者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共建产业基金，积极参与入孵项目及培育项目的建设，促进台州汽车及零部件、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精密制造等产业快速发展。

**（四）构建精准高效的科技招商网络**

组建专业化招商团队，以项目产业定位和运营目标为基准，以国内外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为目标，构建面向全球的招商网络，通过举办招商推介及技术交流活动、境外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为台州本地招引一批科技型企业，对接或落地一批国内外先进技术项目。

**（五）打造全方位运营服务体系**

以产业服务提质创新、精准高效服务产业主体为目标，围绕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多层次金融服务平台搭建、多元化科技服务生态构筑、高效政策服务环境建设等方面，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精准化运营服务体系。

**（三）合作模式**

## **第7条 年度运营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每年年度运营费用由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和项目激励费用组成。

自合同签订起三年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年度基础运营费用为\*\*\*万元/年，项目激励费用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按年度支付。自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确认乙方项目总负责人正式到岗并提交“科创飞地”运营服务实施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该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剩余50%按每年度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计算（考核方式详见第8条规定），与项目激励费用一并支付（具体计算方式详见第9条规定），同时拨付第二年度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

## **第8条 考核方式**

甲方于每年度运营期满后按照《年度运营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对乙方本年度的基础运营服务进行考核，每年以基础运营服务费的5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在考核结束后支付考核费用，考核计算方式如下：

1.年度考核分数高于等于90分的即为优秀，100%支付运营方年度考核费用；

2.年度考核分数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考核费用的1%后，按实际得分比例一次性支付运营方年度考核费用；

3.年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则视为考核不合格，扣除本年度全部考核费用，停止发放项目激励费用（“一事一议”奖励除外），并及时进行整改；如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9条 项目激励费用**

1.乙方在运营考核目标合格的基础上，完成如下目标的，给予一定金额的项目激励费用奖励，具体如下：

（1）成功培育上市、挂牌企业的，给予乙方每家100万元、30万元奖励。

（2）引进制造业项目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亿-5亿元（含）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 3‰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5亿-10亿元（含）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4‰给予奖励；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5‰给予奖励；对引进央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的投资项目，按其实际投入资金奖励，奖励系数为前述的 1.2倍。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3）在完成原有指标的基础上，超额引进台州市“500精英”A类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乙方每人（团队）最高20万元引才奖励。

（4）引进“一事一议”顶尖、领军、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的，给予乙方每人（团队）最高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引才奖励。

（5）引进顶尖、领军、高端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乙方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引才奖励。

（6）成功引进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装备中心，给予乙方每家30万元奖励。

（7）成功引荐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团队等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8）其他重大“一事一议”项目。

2.经营性奖励

乙方代表本项目申报取得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申报奖励归乙方所有（不包含基础设施建设、维保、维护等专项资金）。

其他：同一事项同一类型项目及奖励不得重复申报。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10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秉持开放包容的理念，敢于创新试错的精神，强力推动本项目的发展，支持乙方开展各项工作。

2.甲方应充分保障本项目经营发展所必须的空间及公共设施设备等，包括18000平方米管理场地（其中6500平方米免租金场地）的提供。若因空间保障不到位导致乙方引进的企业未能在本项目基地落地，甲乙双方须沟通协商调整解决。

3.甲方应尽力保障项目发展所需的政策、场地等要素资源。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考评，按时支付年度运营费用，按时结算运营奖励给乙方。

5.甲方需为乙方项目团队提供不少于100㎡且达到拎包入驻标准的免租金精装修办公场地。

6.甲方授权乙方负责市级区域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单位的管理、考核、清退等工作。

7.合作期间，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重大活动方案，并有权对该活动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完成有效活动方案的制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制定其他重大活动（如全国性技术交流会、国际性展会及交流会、海外工程师项目交流会等活动）方案。甲方应积极帮助协调活动涉及的相关部门。

8.甲方授权乙方代表本项目申报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在申请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认定、租赁协议），申报费用由乙方承担，申报奖励归乙方所有。

9.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第11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秉承开放创新的精神，结合自身的运营实践经验与运营理念，科学设计本项目的顶层规划和发展路径，高质量完成各项指标任务，高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

2.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提供三大基地及“四高四中心”建设、高科技成果展示平台建设、打通技术交流渠道、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构建产业服务体系、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等方面的服务。

3.乙方承担载体项目公共服务空间（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大厅、展示中心、会议室、运营办公室、室内外公共空间等）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共服务空间产生的物业费等运行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当尽责配合、协助甲方降低公共能耗。

4.乙方以本项目发展目标为重点方向，负责设置市级运营区域年度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和配套服务单位等准入与退出、年度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机制，甲方审核通过后，授权乙方对企业入驻与退出进行核定与审批，年度运行绩效及发展前景进行考核及评估，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5.合作期间，乙方须及时与获得准入资格的企业、项目签署入驻管理协议，协助其与业主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对其实施有效的考核与评估。乙方须做好整体项目及市级运营区域的企业有关登记、数据统计、企业服务等工作，定期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对甲方提出的运营服务要求，乙方应及时落实，在运营工作中，如甲方需要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6.乙方需向甲方报告活动方案，并配合甲方对其组织或协办的活动效果进行评估的相关工作。

7.乙方有权代表本项目申报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创建、评定、荣誉等事项，申报费用由乙方承担，申报奖励归乙方所有。

8.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活动中应保守所知悉的对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五）合同争议

**第12条**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履行方面有争议的，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第13条**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解约条款

**第14条** 合作期间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1.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2.合作期间，乙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触犯刑律被依法查处。

3.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七）免责条款

**第15条** 因不可抗力而令双方未能执行其根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

**第16条** 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1.战争、侵略、反叛、暴动及内战；

2.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3.疫情。

# （八）其他

**第17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18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协商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第19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20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年度运营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

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3-GK008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联合体投标授权书（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中“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范畴的，可以以书面承诺（可使用本招标文件附件4《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符合中小企业承诺函**

台州天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范畴，且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参与协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

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3-GK008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6）；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6、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7、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8、实施服务与保障的能力及方案（包括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技术培训、实施期与运维期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附件9）；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其他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四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2）；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第 标）**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实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实施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运维期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项目期限 |  |  |  |
| 2 | 年度运营费用与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

项目

项目编号：TZTX-2023-GK008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款、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第 标)**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名称** | **组成内容** | **单价（元/年）**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每年项目运营费用报价不得超过1000万元。

4.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每年度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用和项目激励费用分别报价，每年度基础运营费用不超过400万元，项目激励费用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成交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7**

其余事项：

中标运营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运营商如有合同履约或预付款保函需要，可联系以下保险公司。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5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附件18**

年度运营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州国际创新中心（杭州）年度运营考核办法**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 1 | 管理体制 |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三年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 制定完善的年度实施计划 | 制定完善的年度实施计划 | 5 |  |  |
| 2 | 管理团队建设及海外基地建设 | 组建不少于10人（其中海外1人）的管理团队，完成海外基地建设 | 管理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海外2人），海外基地高效运行 | 管理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海外2人），海外基地高效运行 | 10 |  |  |
| 3 | 集聚人才 | 入驻办公人员不少于5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才不少于30% | 累计入驻办公人员不少于10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才不少于30% | 累计入驻办公人员不少于200人，其中硕士及以上人才不少于30% | 5 |  |  |
| 4 | 企业招引 | 引进企业不少于3家 | 累计引进企业不少于10家，其中获得风投融资企业不少于2家 | 累计引进企业不少于20家。累计获得风投融资企业不少于5家 | 10 |  |  |
| 5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 不统计，该项以满分计算 | 不统计，该项以满分计算 | 累计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 | 10 |  |  |
| 6 |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培育 | 不统计，该项以满分计算 | 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家 | 累计培育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2家 | 10 |  |  |
| 7 | 产业化项目落地 | 不统计，该项以满分计算 | 产业化项目落地不少于1家 | 累计产业化项目落地不少于3家。累计产值不低于4500万元 | 10 |  |  |
| 8 | 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人） | 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3人 | 累计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6人 | 累计成功入选台州市“500精英”人才12人 | 10 |  |  |
| 9 | 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人） | 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3人 | 累计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6人 | 累计成功引进“海外工程师”15人 | 10 |  |  |
| 10 | 举办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场） | 每年举办至少2场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 | 每年举办至少2场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 | 每年举办至少2场科技型招商推介活动 | 10 |  |  |
| 11 | 举办境外创新创业大赛（场） | 每年举办至少1场境外创新创业 大赛 | 每年举办至少1场境外创新创业 大赛 | 每年举办至少1场境外创新创业  大赛 | 10 |  |  |
| **合计** | | | | | **100分** |  |  |
| **项目激励加分项** | | | | | | | |
| 13 | 加分项目 | 成功引育上市或挂牌企业 | | | 每完成一项加3分 |  |  |
| 台州市“500精英“A类人才 | | |
| 协助台州企业达成海外并购 | | |
| 成功引荐院士或诺贝尔奖获得者或团队 | | |
| 引进“卡脖子”技术与设备，并有效运用于台州企业 | | |
| 引进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装备中心 | | |
| 重大招商引资 | | |
| 其他特色亮点工作 | | |
| 备注：（1）考核得分低于60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2）考核得分60（含）至89分（含）按比例支付年度基础运营费；（3）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年度基础运营费；（4）项目激励费用按实际计算。 | | | | | | | |